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穗海社保收告〔2024〕142号

广州振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广州振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986757382），因你（单位）未为原工伤职工吕明浩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40924*****58）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也未依法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，经其本人申请，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已于2024年2月至9月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合计92382.92元整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广东省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等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告知书起10日内，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吕明浩的工伤保险待遇92382.92元整。

账户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44001400701050061663-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摘要请备注：“退回吕明浩工伤先行支付待遇”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小姐 联系电话：020-34142139-822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社保中心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18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